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根据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一批、第二批项目二期款（第二批）等项目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20]13 号）的通知，由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牵头、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及其他单位参与的“硅基 AlGaIn 垂直结构近紫外大功率 LED 外延、芯片与封装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部分政府补助，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拨付的项目资金，公司及国星半导体分别获得 487.5 万元、390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

该笔补助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后续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最终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合计利润总额

877.5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 3、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